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2號

原告 熊運祥

被告 許竣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請求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且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並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2萬5,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及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之違約金，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以上各期給付均自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延遲利息。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起訴時系爭房屋交易價額定之，惟因原告未陳明系爭房屋之價格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（如建物謄本、鑑價報告等）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房屋

01 之交易價額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  
02 判費。又原告於113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一  
03 日即113年11月20日前發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  
04 用之請求，應與積欠租金併算其價額，則聲明第二項及第三  
05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萬5,830元【計算式：12萬5,830元  
06 （積欠租金）+2萬5,000元×2月（113年9月、10月）+2萬  
07 5,000元×20/30（113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）+5萬元×2月  
08 （113年9月、10月）+5萬元×20/30（113年11月1日至11月2  
09 0日）=32萬5,8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10 三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謄本、  
11 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系爭  
12 房屋交易價額，併計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32萬5,830  
13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  
14 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2 書記官 鄭汶晏